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王瓊芳

電話：06-6356683
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體（二）字第1020386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H7N9流感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(038633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H7N9流感之傳染，並保障教職員工生及其親友之健康，教職員工生從境外病例地區返國時，請在10日內，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4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4220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臺灣於4月24日出現首例境外移入H7N9流感確定病例，爰請確實提醒教職員工生，若有前往H7N9流感病例發生區，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勿任意碰觸與餵食活禽外，並避免至有活禽之傳統市場，如有發燒情形，請依「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H7N9流感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」（如附件）辦理防疫。
- 三、另請參考疾管局公告之「H7N9流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（流行地區返台者）」，轉知教職員工生，如於10日內有H7N9流感流行地區之旅遊史或居住史，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包含生病期間盡量於家中休養、維持手部清潔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、注意體溫、必要時就醫等。



四、前項通知書請逕自疾管局網站專業人士版(<http://www.cdc.gov.tw/professional/index.aspx>)/H7N9流感專區/H7N9流感防治工作指引項下下載。依通知書內容，如無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將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36條規定，依同法第70條處新臺幣3,000元至15,000元不等罰鍰。

五、有關最新疫情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疾管局（民眾版）網站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之「H7N9流感專區」，或疾管局（專業版）網站(<http://www.cdc.gov.tw/professional/index.aspx>)；如有疑問，可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洽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中教科、本局小教科、本局社教科、本局特教科、本局幼教科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局體健科(含附件)

2013-05-02
11:42:44
文
章